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独立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性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发表如下补充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车轼、赵玉山、于深基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自公司2016年切入精准医疗、体外诊断领域后，在继续做大做强海洋产业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为优化资源配置、理顺业务体系、专注主业发展、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投资及金融性资产等进行处置，本次拟将所持有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在做大做强海洋渔业基础上，全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交易双方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008号]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评估净资产为 697,059,536.45 元。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按评估值应享有净资产权益为 167,294,288.75 元。公司与东方海洋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8,960 万元，为溢价转让，溢价金额 22,305,711.25 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 15,6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8,960 万元，投资收益 3,360 万元，计入 2017 年半年度损益。

经测算，2017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范围需作出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70.00%—100.00%，预计盈利 8,895.17 万元—10,464.90 万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持续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发生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

张荣庆

\_\_\_\_\_

刘保玉

\_\_\_\_\_

王全宁

2017 年 7 月 3 日